

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长宁区 设摊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《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绿容规〔2023〕1号）于2023年11月20日印发。依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5年12月1日

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进一步加强对设摊经营活动的管理，规范各类集市、分时步行街、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外摆位）等新型设摊行为，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以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结合长宁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严禁无序设摊和擅自跨门经营

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（构）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。

二、设摊区域的划定

综合考虑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消费需求、市容环境卫生等因素，利用商圈、园区、景区、广场等具备退界条件的公共空间，合理划定设摊区域开展设摊经营活动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设摊经营的类型

本区设摊经营分为集中设摊和外摆位两种类型。

1. 集中设摊：在特定时间、空间内，由运营主体统一组织各经营摊位开展的设摊经营活动。

2. 外摆位：因地制宜利用店铺前空间设置外摆，用于延伸经营服务、拓展消费空间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设摊经营活动经营（运营）主体开展设摊经营活动，应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集中设摊、外摆位的区域范围、业态、时段、责任主体和设置设施等，向属地街道（镇）申报。

设摊经营活动应当在已划定的设摊区域内开展，符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，不得影响周边环境，不得影响行人通行，不得擅自占用绿地、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，不得破坏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交通设施，不得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，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等。

五、主体责任

设摊经营活动的经营（运营）主体应落实主体责任，对其所开展的设摊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负责，落实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环境保护、市容环境保障等责任。经营（运营）主体应主动接受属地街道（镇）及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，确保配套设施安全、整洁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集中设摊搭建临时性设施的，应可拆卸、可移动。外摆区域应为建筑红线范围内的自有或共用区域。外摆区域桌椅、遮阳伞等设施应保持安全、整洁，不得在店外进行食品加工。

六、中止和撤销

设摊经营活动实施可进可出、规范有序的动态管理模式，具体可分为主动退出、活动中止及点位撤销三种情形：

主动退出

经营（运营）主体向属地街道（镇）申报后可主动退出

设摊经营活动。

活动中止

遇有重大活动保障的需要，经营（运营）主体应积极配合，调整或中止设摊经营活动。

街道（镇）可根据市容管理、市政建设及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临时中止辖区内相关设摊经营活动。

存在妨害社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及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等情况的，属地街道（镇）及相关管理部门应及时中止设摊经营活动，监督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开展。

点位撤销

出现市民投诉较多、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等情况，属地街道（镇）及相关管理部门经核实和综合研判后，可对相关设摊区域进行调整或撤销。

妨害社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及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、市场公平原则等相关行业规范且拒不整改的，属地街镇及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法依规进行撤销。

因商业规划布局调整等原因可进行调整或撤销。

七、指导服务

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设摊经营管理工作，会同区内相关部门建立综合协调机制，定期会商、信息共享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定期开展评价评估，不断优化改进设摊管理工作。街道（镇）结合属地实际及综合各相关方意见建议后，提出设摊区域划定、调整方案，明确责任主体、

落实分类管理，统筹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、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协同指导、动态监管和综合执法，建立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和纠纷投诉快速处置机制，对设摊经营产生的各类问题，及时开展现场处置，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。

八、公众参与

创新设摊经营管理全过程公众参与渠道，积极构建经营（运营）主体、市民群众、管理部门等多方参与的共商共治机制。倡导经营（运营）主体自律自治、共建共享，推动形成设摊经营自我管理、自我促进、自我发展的良好格局。

九、附则

本办法适用于在长宁区一定公共区域内开展的设摊经营活动的管理。在公园绿地、交通场站、社区内部等露天公共场所开展设摊经营活动或公益性活动的，有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，无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本办法由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试行，试行期 2 年。